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因應大陸地區武漢肺炎防疫作業流程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6 日

1. 即日起進出本署辦公大樓，均由正門進出，南北兩側偏門停止開放。
2. 進入本署辦公大樓人員全面接受體溫量測，體溫高於 38°C 者，請即佩戴口罩，並勿進入辦公區域。體溫量測作業如下：
 - (1) 08:00~08:30、12:00~13:30、16:30~18:00 時段，本署同仁（含執行分署相關人員）及洽公民眾，由值班法警量測體溫（由法警室依勤務狀況調整人力負責），本署同仁體溫高於 38°C 者，立即發給口罩請其佩戴，除能說明或提出證明係因其他因素所致外，請辦理休假在家休養。洽公民眾體溫高於 38°C 者，立即發給口罩請其佩戴，並請其休養後擇期再來洽公。
 - (2) 上述人員於前款以外時間，由司法志工協助體溫量測。
 - (3) 當事人報到前，先由司法志工進行體溫量測，體溫高於 38°C 者，立即發給口罩佩戴，隨即引導報到，並將體溫情形告知報到台值班法警。報到台值班法警應詢問當事人近期有無中國大陸旅遊情事，並將相關情形記明於點名單，陳送承辦檢察官批示。當事人先於法警室外坐椅區休息，等候檢察官指示。
 - (4) 新收人犯由法警室進行體溫量測，體溫高於 38°C 者，立即發給口罩請其佩戴，並詢問當事人近期有無中國大陸旅遊情事，將相關情形陳報內勤或承辦檢察官批示。體溫高於 38°C 者，候訊時應與其他入犯隔離。
 - (5) 保護管束人、社會勞動人及其他觀護案件當事人，由觀護佐理員進行體溫量測，體溫高於 38°C 者，立即發給口罩請其佩戴，並應詢問當事人近期有無中國大陸旅遊情事，並將情形陳報主任觀護人或觀護人核示，必要時並陳報執行檢察官核示。
 - (6) 執行案件受刑人體溫量測高於 38°C，應詢問當事人近期有無中國大陸旅遊情事，其應發監執行者，執行書記官並應將相關情形告知收容機關。
 - (7) 以上各款當事人如有緊急協助就醫之必要，經承辦檢察官批示後，由法警室聯繫醫療院所來署協助就醫。

3. 本署同仁如有發燒情況，請迅速就醫並請假在家休養。
4. 防疫期間請減少非必要之集會或活動；出入公眾場所及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，請佩戴口罩。（各科室同仁公務所需口罩由總務科造冊發給）
5. 辦公區域、走廊及偵查庭請總務科安排定期消毒，個人辦公位置請同仁自行以酒精擦拭。（消毒酒精由總務科造冊發給）
6. 各項防疫作業視情況隨時補充。
7. 本作業流程奉檢察長核定後實施，廢止時亦同。